**112新北市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**依 據**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1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2. **目 的：**推展本市撞球運動暨選拔「11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」新北市代表隊資格。
3. **指導單位**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4. **主辦單位**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5. **承辦單位**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撞球委員會)
6. **協辦單位**：集賢撞球運動館
7. **比賽組別：**

高中男子組：10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雙打賽、9號球團體賽

高中女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男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雙打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女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1. **選拔日期:**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、3、4、5、6日，共計五天，每日上午09：45時報到檢錄，上午10：30時開始比賽。

 112年10月2日 星期一

 國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國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

 112年10月3日 星期二

 國中男子組9號球雙打賽

 112年10月4日 星期三

 國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國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

 112年10月5日 星期四

 高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高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高中男子組9號球雙打賽

 112年10月6日 星期五

 高中男子組10號球個人賽、高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高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

1. **比賽地點**：集賢撞球運動館 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
2. **報 名 費**：個人賽每人貳佰元　雙打賽、團體賽每人貳佰元

入選全國複賽報名費用自理(本會代收付)

**十一、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截止(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)。

**十二、報名方式**：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(e-mail如下),報名表請以學校

名稱為檔名

**十三、報名地點**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
 聯絡人：林上義0935-242-633 Tel：(02)2283-1919

 e-mail：sctcaf@yahoo.com.tw(本會收到報名2日內回函確認)

**十四、參賽資格**：

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─

１.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
２.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３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六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
 (二)年齡規定─

１.高中組：民國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２.國中組：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 (三)雙打賽、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 (四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，唯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與雙打賽可互相跨項

**十五、比賽辦法**：

一.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─

 A.花式撞球9號球個人賽:

1.高中男子組7局 2.高中女子組5局
3.國中男子組6局 4.國中女子組4局

 B.花式撞球9號球雙打賽:

 1.高中男子組6局 2.國中男子組5局

 C.花式撞球10號球個人賽:

 1.高中男子組5局

二.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三. 各校參賽人(隊)數不限,惟錄取新北市代表隊資格名額如下─

【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4人

【雙打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4組

【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3隊(每校限一隊，每隊報名三~四人)

四.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(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**，**全國賽禁著短褲)

**十六、全國賽獎勵辦法:**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或15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或13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或11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或9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或7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或5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2或3個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**十七、 比賽規則**：WPA十號球規則、WPA九號球規則(**1**號球置於腳點,3球過線)。

**十八、競賽使用器材：**指定用球─Dyna spheres；排球紙─紙製九孔式。

**十九、大會裁判**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**二十、注意事項**：

1. 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

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
二.比賽開始逾時10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.保險相關事宜：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四.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五.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 六.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(02)2283-1919。